

不烧纸不放鞭 鲜花祭扫

1150处集中祭祀池永久弃用

本报讯(记者 雷琳琳 通讯员 余旭)本轮森林防火期自去年9月20日启动,目前已接近尾声。与往年相比,本轮森林防火期最大的亮点就是全面取缔集中祭祀池,市民祭祀不得烧纸放鞭,提倡鲜花祭扫。

4月22日上午,记者来到宜秀区大龙山镇桃园社区洪冲水库防火卡点,护林员洪从苗正在这里值守,他身后的集中祭祀池已被封闭。这处集中祭祀池建于2017年,位于祁家山山脚,距离卡点不足10米。“每年来这里祭祀的人大概有4万人次,不少进山车辆的后备箱里都放着香纸鞭炮,我们不允许明火上山,就让他们在集中祭祀池就地焚烧。”洪从苗告诉记者。

去年11月8日,根据宜秀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祁家山集中祭祀池被封闭不再使用。“今年清明节期间,我们拦下的香纸、鞭炮、

塑料花堆满了12口祭祀池,前几天趁着阴雨天气进行集中销毁。”洪从苗说。

宜秀区集中祭祀池最早建于2012年。2014年我市发布最严防火令,上山用明火者一律拘留,集中祭祀池成为传统祭扫习俗向文明祭祀过渡的一种形式。“集中祭祀池既尊重了老百姓长久以来的祭扫习惯,又禁止了明火上山,而且集中焚烧便于管理,在前几年确实发挥了很好的效果。”宜秀区森林公安分局局长王义军说,“但是很多祭祀池靠近山边,焚烧的飞火容易引发山火,往年每个焚烧池我们都要安排一两个人专门看守。”

2019年下半年我市遭遇持续干旱,森林防火形势严峻,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安庆市委办、安庆市政府办于2019年11月

5日发布《关于严峻形势突出抓好“防打保”切实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紧急通知》,明确全市焚烧池及公墓,严禁燃烧鞭炮、香纸等,倡导鲜花、纸花代替。宜秀区境内148个集中祭祀池拆除了26个、封闭122个。

“拆除的集中祭祀池大多位于山脚和公路沿线,安全隐患大、有碍观瞻。集中祭祀池弃用之后,不仅降低了火灾风险,又保护了环境。我们富余出来的人力,可以充实到森林防火巡逻队伍中。”王义军说。

当天在祁家山山脚,记者遇到了桃园社区居民蔡国旗,他说:“我们家去年冬至、今年清明都用鲜花祭祀,焚烧池取缔对大家都有好处,我们一家人都很支持。”

记者从安庆市防火办了解到,去年11月5日以来,全市共有集中祭祀池约1150处,现已全部取缔,未来也将永久弃用。

开展安全守护行动

“一盔一带”安全常在

本报讯(胡艳 记者 张培农)4月23日上午,记者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了解到,为进一步提升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和汽车驾乘人员安全防护水平,有效减少交通事故死亡,我市公安交管部门将在全市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

目前,该支队正组织力量,加强宣传引导,增强群众佩戴安全头盔、使用安全带意识;将联合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推广“买电动自行车送头盔”“买保险送头盔”模式,组织快递、外卖、出租车、网约车等重点行业示范引领,切实配齐用好安全头盔、安全带。行动期间,我市公安交管部门将加强执法管理,依法查纠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汽车驾乘人员不使用安全带行为,助推养成安全习惯。

目前,从我市日常曝光的交通违法、事故案件来看,电动自行车违法依然较多,涉及人员死亡事故中,颅脑损伤占比也很高。有关研究表明,正确佩戴安全头盔、规范使用安全带能够将交通事故死亡风险降低60%—70%,对保护群众生命安全具有重要作用。

交警提醒广大驾驶人、乘车人,为了您和家人的安全,无论是驾乘摩托车还是电动自行车,无论是在车辆前排还是车辆后排,请正确佩戴安全头盔、规范使用安全带。



4月23日,随着安九铁路(安庆段)S212跨省道特大桥最后一孔箱梁的缓缓落下,安九铁路(安徽段)S212跨省道特大桥架梁任务全部完成。

S212跨省道特大桥位于我市宿松县境内,桥梁全长7.659公里。S212跨省道特大桥架梁任务的完成,为下一步无砟轨道的施工创造了条件,同时也预示着箱梁架设任务步入了全面冲刺阶段。

张志伟 徐火炬 摄

信息资源共享 强化协作 联动执法

“林长+检察长” 严打违法犯罪行为

本报讯(记者 雷琳琳 通讯员 程海国)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是我市推深做实林长制的又一创新举措。4月22日,市林长制办公室、市人民检察院签发关于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意见,对这项工作检察监督内容、协作方式等进行具体明确。

检察监督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分别是对林长履职、对林业主管部门及其他涉林行政机关、对涉林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检察监督。检察机关发现林长违反《安庆市实施林长制条例》及相关涉林法律法规的,提出检察建议,要求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移送林长所属组织人事部门给予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旦林业主管部门

及其他涉林行政机关违反《安庆市实施林长制条例》及相关涉林法律法规,怠于履职或违法行使职权的,检察机关将依法提出检察建议;经督促仍不整改的,并对林业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发现涉林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职中存在失职渎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移送所属组织人事部门给予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检察院将在市林长办设立检察工作室,双方明确相对固定工作人员,承担日常事务。双方共享信息资源,市林长办每周将涉林执法、群众举报等信息告知检察工作室,并接受检察机关监督。林

业资源管理和执法办案数据及林长制公众监督平台接入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智慧平台,实现森林资源、湿地、绿地数据及执法办案信息同步共享。

在办案上双方强化协作,积极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对破坏林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类违法犯罪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建立每月会商调度机制,同级林长和检察长每月召集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共同研究林长履职和执法办案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探讨解决途径。同时,组建由10名省市人大代表、10名省市政协委员以及12名专家学者组成的执法监督专家组,每季度开展一次涉林执法活动的检查监督。加强宣传培训,每年开展一次专业培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与检察干警办理涉林案件的业务水平。

我市5作品入选省戏剧创作孵化计划

本报讯(记者 江月 通讯员 程凤)记者从市文化和旅游局获悉,4月22日,2020年度安徽省戏剧创作孵化计划结果公布,我市有5部作品入选该计划,分别是大型舞台剧作品黄梅戏《百合花》、杂技剧《七夕情缘》,黄梅小戏《车伕书记》《风雪红山洞》《红色借条》。入选大戏、小戏数量均居全省第一。

据了解,安徽省戏剧创作孵化计划,是我省专为戏剧作品设立的创作生产资助项目。在剧本创作阶段开始立项,剧本完成后依托专业院团完成戏剧创排工作。该项目已连续实施4年,我市先后有16部作品入选。